

河北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规则

根据《河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4〕35号），就我校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制定如下评审规则：

一、名额分配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由上级部门下达，文理科名额分配方案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决定。

二、成绩计算

总成绩 = 德育成绩 × 0.1 + 学习成绩 × 0.3 + 科研、竞赛成绩 × 0.6

按照总成绩排名，在名额范围内确定获奖名单。

三、计分原则

（一）德育成绩

计分范围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生干部经历、荣誉称号。

（二）学习成绩

-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习成绩按照百分制入学成绩计算。
- 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学习成绩采用教务系统中所有课程平均成绩。

（三）科研、竞赛成绩

科研、竞赛包括论文、著作、知识产权、科研项目、科研奖励、决策咨询成果、学术科技竞赛。

- 经学校组织申报、登记备案或认可，标注“河北大学”为第一单位的成果，予以认定。
- 论文第一作者为本人导师、第二作者为学生的，学生按第一作者认定；共同一作按自然排序认定；通讯作者不予认定。

3. 著作、科研项目、科研奖励、决策咨询成果、知识产权、科研、学术科技竞赛成果署名按作者自然排序认定。

4. 科研成果或参与竞赛必须与申请人所从事的专业密切相关。

5. 科研成果取得日期应在博士研究生入学之后，评定当年8月31日之前（国外学术期刊论文按被索引时间予以认定）。

6 同一申请人获奖后，再次申报此奖项时不可重复使用获奖所用成果。

7. 同一成果获多种奖励或者不同级别奖励，取其最高得分，不重复记分。

8. 教研项目、教改论文、教材、教学奖励等教学成果不予认定。

9. 在保密范围内的成果不予认定。

10. 仅有证明材料，无支撑材料的成果不予认定。

11. 材料不全、不符合要求或无法判定的，不予认定。

12. 成果材料一经上报，将不再接受增加或更换。

13. 成果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当年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四、材料要求

（一）德育材料

提供思想政治表现鉴定表、学生干部经历证明、荣誉证书。

（二）科研、竞赛材料

1. 论文

（1）中文论文：提供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全文，需要分区的打印分区截图；

（2）英文论文：提供网文全文，检索报告或检索证明（应明确体现WOS入藏号及被索引时间），打印分区截图。

论文分区情况可登录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在线平台

(<http://www.fenqubiao.com/>)，按照论文发表年份进行查询。

2. 著作

提供著作封面、作者信息页、版权页、目录。

3. 知识产权

提供知识产权证书、转让协议、效益证明（反映到校经费）。

4. 科研项目

(1) 纵向项目：提供项目批件，立项书或任务书（反映排名情况）；

(2) 横向项目：提供立项合同，到校经费证明。

5. 科研奖励

提供获奖证书。

6. 决策咨询成果

提供成果全文，批示或采纳证明。

7. 学术科技竞赛

提供获奖证书。

附件一：河北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德育、科研、竞赛成绩计分办法（社会科学）；

附件二：河北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德育、科研、竞赛成绩计分办法（自然科学）。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2025年4月

附件一：

河北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德育、科研、竞赛成绩计分办法（社会科学）

一、德育成绩

（一）思想政治表现

综合评价	评分标准	说明
	导师评价，满分 20 分	思想政治表现包括思想政治、文明道德、遵规守纪、社会公益、请假考勤等方面的表现。此项满分 40 分。
	辅导员评价，满分 10 分	
	培养学院评价，满分 10 分	

（二）学生干部经历

学生干部	评分标准	说明
	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12 分；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10 分	积极参与校、院各种工作和活动，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此项满分 20 分。
	班长、团书、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两级学生组织的部长、副部长，研究生助理辅导员，8 分	
	班委会其他委员，党支部、团支部其他委员，研究生会干事，5 分	

（三）荣誉奖励

荣誉奖励	评分标准	说明
	国家级荣誉 30 分；省级荣誉 10 分；市级、校级荣誉 5 分。 文体比赛奖励： 国家级第一名 20 分，第二名 15 分，第三名 10 分； 省部级第一名 15 分，第二名 10 分，第三名 5 分； 厅局级、校级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5 分，第三名 2 分。	文体比赛指学校组织或推荐参加的赛事。不同级别的同一比赛奖励只计 1 次最高分；团队比赛项目成员得分相同。此项满分 40 分。

二、科研、竞赛成绩

(一) 论文

类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A 类	中文顶级期刊、中科院一区期刊论文及相当层次论文	60	30	15
B1 类	中文权威期刊、中科院二区期刊论文、A&HCI 收录的论文及相当层次论文	40	20	10
B2 类	CSSCI 来源期刊刊发的论文；中科院三区论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刊发（2000 字以上）的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转载的论文、《新华文摘》论点摘编成果	20	10	5
C 类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SCI 集刊、CSSCI 扩展版刊发的论文；中科院四区论文；《河北日报》理论版刊发（2000 字以上）的论文	10	5	3

说明：

1. 学术论文须是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已经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国内学术期刊论文刊发或在线发表后予以认定，国外学术期刊论文检索后予以认定。

2. 论文分区按照论文发表当年分区结果认定。

3. 发表在学术期刊正刊的论文予以认定；发表在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上的论文不予认定；会议报道、会议综述、译文、书评、社评及文学作品等不予认定。

4. 在同一期刊连载的论文，认定为一篇；分别发表在同一期刊不同语言版本的内容相同的论文，只认定一次；被其他期刊转载的论文按较高等级期刊认定一次。

5. “顶级期刊”和“权威期刊”目录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中科院分区论文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年度分区表为准；A & HCI 以 WOS 数据库为准；CSSCI 收录论文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核心期刊论文以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发表的论文认定为 CSSCI 论文。

(二) 著作

类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一类	核心出版社专著	30	10	8
二类	其他出版社专著	20	8	5
三类	整理、校注、翻译类著作	15	5	3

说明：

1. 学术著作须是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

2. 多卷本丛书以整体成果认定；再版的学术著作不予认定；选编作品、介绍性作品、普及性读物、案例分析、随笔集、自传、论文集、习题集等不予认定。

3. 核心出版社著作是指以中国科学文献计量评价中心研究的《中国高被引图书年报》所列举的出版社出版的著作，在河北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著作认定为核心出版社著作。

(三) 科研项目

类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国家级	一类	100	40	35	30	25
	二类	80	30	25	20	15
	三类	40	20	15	10	5
省部级	一类	30	15	10		
	二类	20	10	5		
	三类	10				

说明：

1. 科研项目立项即予以认定：纵向项目立项时间以项目的批件下达时间为准；横向项目立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经费以到账数额为准。

2. 已结题项目，按照结项证书人员排名顺序计分；在研项目，按照立项申请书人员排名顺序计分；经主管部门批准参与成员有变更的项目，按变更后的人员排名顺序计分。科研项目排名以管理机构备案为准，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定。

3. 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课题不予认定，各种以鉴定方式通过的计划外自选课题不予认定。

(四) 科研奖励

类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国家级	一类	100	40	35	30	25
	二类	80	30	25	20	15

	三类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	60	20	15	10	5
省部级	一类	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部委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社会力量奖（霍英东青年科学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等）	40	15	10		
	二类	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二等奖；各部委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30	10	5		
	三类	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三等奖；各部委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20	5	3		

说明：

1. 对于河北省内奖励，河北大学必须是第一完成单位；对于国家级奖励，河北大学必须是前三名完成单位。
2. 科研奖励获奖时间、获奖单位、个人排序以获奖证书为准。
3. 非政府部门即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颁发的各种奖励不予认定。
4.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国家奖学金等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中不予认定。

（五）决策咨询成果

类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A1类	正国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100	50	25
A2类	副国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全国人大、国务院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的成果	50	25	10
B1类	省委书记、省长、人大常委会主任、政协主席以及同级别国家部委办局正职领导批示并被相关部门采纳的成果	25	10	
B2类	省委常委、副省长以及同级别国家部委办局副职领导批示并被相关部门采纳的成果； 国家部委、省级人大、政府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的成果	10	5	
C类	省内各设区市市委书记、市长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的成果； 省内各厅局正职领导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的成果。	5		

说明：

决策咨询成果是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研究和解决现实问题为目的，通过调查研究而形成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或对策建议等。

(六) 学术科技竞赛

A 级竞赛

奖励级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国家级（国际）	特等奖	80	40	30
	一等奖	60	30	20
	二等奖	40	20	15
	三等奖	30	15	10
省部级（跨省）	特等奖	30	15	10
	一等奖	20	10	8
	二等奖	15	8	5
	三等奖	10	5	3

B 级竞赛

奖励级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国家级（国际）	特等奖	60	30	20
	一等奖	40	20	15
	二等奖	30	15	10
	三等奖	20	10	8
省部级（跨省）	特等奖	20	10	8
	一等奖	15	8	5
	二等奖	10	5	3
	三等奖	5	3	2

说明：

1. 竞赛等级依最新《河北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分级目录》认定。
2.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认定为 B 级竞赛。
3. 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竞赛项目认定为 B 级竞赛（限 1 项）。

附件二：

河北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德育、科研、竞赛成绩计分办法（自然科学）

一、德育成绩

（一）思想政治表现

综合评价	评分标准	说明
	导师评价，满分 20 分	思想政治表现包括思想政治、文明道德、遵规守纪、社会公益、请假考勤等方面的表现。此项满分 40 分。
	辅导员评价，满分 10 分	
	培养学院评价，满分 10 分	

（二）学生干部经历

学生干部	评分标准	说明
	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12 分；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10 分	积极参与校、院各种工作和活动，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此项满分 20 分。
	班长、团书、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两级学生组织的部长、副部长，研究生助理辅导员，8 分	
	班委会其他委员，党支部、团支部其他委员，研究生会干事，5 分	

（三）荣誉奖励

荣誉奖励	评分标准	说明
	国家级荣誉 30 分；省级荣誉 10 分；市级、校级荣誉 5 分。 文体比赛奖励： 国家级第一名 20 分，第二名 15 分，第三名 10 分； 省部级第一名 15 分，第二名 10 分，第三名 5 分； 厅局级、校级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5 分，第三名 2 分。	文体比赛指学校组织或推荐参加的赛事。不同级别的同一比赛奖励只计 1 次最高分；团队比赛项目成员得分相同。此项满分 40 分。

二、科研、竞赛成绩

(一) 论文

类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顶尖	在 Nature\Science\Cell 等期刊上刊发的学术论文	100	50	25	15	10
A1 类	在 Nature\Science\Cell 子刊、PNAS、NSR 等期刊上刊发的学术论文	60	30	20	10	5
A2 类	领军期刊、中科院一区，及相当层次论文	30	20	10		
A3 类	重点期刊、中科院二区且为 TOP 期刊上刊发的学术论文，及相当层次论文	20	10	8		
A4 类	梯队期刊、中科院二区期刊上刊发的学术论文，及相当层次论文	15	8	5		
B 类	高起点新刊、SCI、EI 收录期刊上刊发的学术论文，及相当层次论文	10	5	3		

说明：

1. 学术论文须是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已经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国内学术期刊论文刊发或在线发表后予以认定，国外学术期刊论文检索后予以认定。

2. SCI 论文已分区的按照当年分区结果认定，未分区的按照最近年度分区结果认定，从未进行分区的按照未分区认定。

3. 发表在学术期刊正刊的论文予以认定；发表在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上的论文不予认定；会议报道、会议综述、译文、书评、社评及文学作品等不予认定。

4. 在同一期刊连载的论文，认定为 1 篇；分别发表在同一期刊不同语言版本的内容相同的论文，只认定一次；被其他期刊转载的论文按较高等级期刊认定一次。

5. 《Nature》子刊包括：《Nature Biotechnology》《Nature Cell Biology》《Nature Chemical Biology》《Nature Chemistry》《Nature Climate Change》《Nature Communications》《Nature Genetics》《Nature Geoscience》《Nature Materials》《Nature Medicine》《Nature Nanotechnology》《Nature Photonics》《Nature Physics》《Nature Structural and Molecular Biology》。

6. 《Science》子刊包括：《Science Translational》《Medicine》《Science Signaling》《Science Advances》《Science Robotics》《Science Immunology》。

7. 《CELL》子刊包括：《Cancer Cell》《Cell Metabolism》《Cell Stem Cell》《Immunity》《Neuron》《Molecular Cell》《Structure》《Cell Chemical Biology》《Developmental Cell》。

8. JCR 分区、TOP 期刊依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分区、分类标准。

9. “领军期刊”、“重点期刊”等目录参见《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

(二) 著作

类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一类	核心出版社专著	30	10	8
二类	其他出版社专著	20	8	5
三类	编译类著作	15	5	3

说明：

1. 学术著作须是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
2. 多卷本丛书以整体成果认定；再版的学术著作不予认定；选编作品、介绍性作品、普及性读物、案例分析、随笔集、自传、论文集、习题集等不予认定。
3. 核心出版社著作是指以中国科学文献计量评价中心研究的《中国高被引图书年报》所列举的出版社出版的著作，在河北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著作认定为核心出版社著作。

(三) 知识产权

类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一类	专利、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已转化且到位经费30万元以上	25	15	10
	专利、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已转化且到位经费25万元以上	20	12	8
	专利、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已转化且到位经费20万元以上	15	8	5
	专利、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已转化且到位经费15万元以上	10	5	3
	专利、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已转化且到位经费10万元以上	8	4	2
二类	发明专利，仅授权未转化	5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已转化且到位经费3万元以上	2		

说明：知识产权是指授权或批准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

(四) 科研项目

类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国家级	特级	100	40	35	30	25
	一类	80	30	25	20	15
	二类	60	25	20		
	三类	40	20	15		

	四类	应急管理项目（1-2年期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等。	30	15	10		
省部级	一类	省部级重点项目、基础科学中心、创新群体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等；河北省厅局项目（≥500万元）；单项横向项目（到位经费60万元）。	30	15	10		
	二类	河北省科技厅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等；省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等；教育部及其它部委一般项目；厅局级项目（到位经费≥100万元）；单项横向项目（到位经费20万元）。	20	10	5		
	三类	省级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	10				

说明：

1. 科研项目立项即予以认定：纵向项目立项时间以项目的批件下达时间为准；横向项目立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经费以到账数额为准。

2. 已结题项目，按照结项证书人员排名顺序计分；在研项目，按照立项申请书人员排名顺序计分；经主管部门批准参与成员有变更的项目，按变更后的人员排名顺序计分。科研项目排名以管理机构备案为准，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定。

3. 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课题不予认定，各种以鉴定方式通过的计划外自选课题不予认定。

4.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课题均是指由项目牵头单位组织，我校以合作单位身份通过科技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申报并批准立项的课题。

（五）科研奖励

类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国家级	一等奖	100	50	25	15	10
	二等奖	80	40	20	10	5
省部级	一等奖	40	20	10		

二等奖	省自然科学二等奖、省技术发明二等奖、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30	15	8		
三等奖	省自然科学三等奖、省技术发明三等奖、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0	10	5		

说明：

1. 对于河北省内奖励，河北大学必须是第一完成单位；对于国家级奖励，河北大学必须是额定完成单位、我校人员为额定授奖人员。

2. 科研奖励获奖时间、获奖单位、个人排序以获奖证书为准。

3. 非政府部门即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颁发的各种奖励不予认定。

4.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国家奖学金等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中不予认定。

（六）学术科技竞赛

A 级竞赛

奖励级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国家级（国际）	特等奖	80	40	30
	一等奖	60	30	20
	二等奖	40	20	15
	三等奖	30	15	10
省部级（跨省）	特等奖	30	15	10
	一等奖	20	10	8
	二等奖	15	8	5
	三等奖	10	5	3

B 级竞赛

奖励级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国家级（国际）	特等奖	60	30	20
	一等奖	40	20	15
	二等奖	30	15	10
	三等奖	20	10	8

省部级（跨省）	特等奖	20	10	8
	一等奖	15	8	5
	二等奖	10	5	3
	三等奖	5	3	2

说明：

1. 竞赛等级依最新《河北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分级目录》认定。
2.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认定为 B 级竞赛。
3. 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竞赛项目认定为 B 级竞赛（限 1 项）。